

云南省林业厅

云林函〔2017〕453号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2017年云南哀牢山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管护局 开展候鸟环志活动的批复

玉溪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转报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管护局开展候鸟监测与环志工作的请示》（普林发〔2017〕12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管护局2017年鸟类监测环志工作方案，请你局指导该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二、抓紧组织实施鸟类监测环志活动，做好监管工作。严禁野外用火，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禁止破坏森林生态环境。监测环志作业过程中保障动物与人员安全，同时兼顾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及疫源疫病防控。

三、相关工作结束后，请及时将有关工作总结报省林业厅。

